

鎮遠府志四

# 镇远府志

镇远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室 编

段文浩 王来游 校点

(第四册)

贵州出版集团  
贵州人民出版社

# 镇远府志

卷十

## 宦迹志

专迹

通迹





# 镇远府志

## 宦迹志

从来，任宦惟贤，任事惟能。贤则有德足纪，能则有功可传。或忠孝大节宏扶绥之勋，或学问渊源笃教养之贤。其他以行著，以才显，或称循良，表模范，皆必详书于编，庶后君子思附骥而显耳。贵州地瘠民贫，山高水恶。然边隅皆王土，苗民皆赤子。陈特庵谓：“俗陋，可以返淳；政简，足以清心；民贫，易以施惠，安集而教化之，司牧者之责也。”景仰前贤，类皆卓卓可纪。峩首之碑，宁独洒涕汉水也哉。镇郡宦迹，今特以其有关全局者，则为专迹；事在州县者，则曰通迹。胥作志者考焉。

### 专 迹

李德辉 字仲实，世居通之潞县。元至元十四年（公元1277年），诏为西川副枢兼王相。川蜀平复，以王相还邸。至元十七年（公元1280年），诏与南省参政程某，听思播湖南所讼镇远王平田，会西南夷罗氏鬼国叛，别诏云南、湖南、四川合兵三万人诛之，前茅及境矣。德辉曰：“蛮夷无亲，为俗吝贪，始由边将抚之，失策积怨以叛，好事之臣，请加兵诛旁小夷，汹惧相擅继叛者必众，恐非直三万人能岁月平也。吾赖天子仁圣，驰一介之使招之，可坐俟其来，岂必烦兵不及以闻。”遣安珪圭止三道兵，张孝思谕鬼国降。其酋阿齐熟公名，问曰：“是非李公耶？其人明信可恃。”即日受命，身至播州降，语且泣曰：“吾属百万人，非公惠活，宁斗死不降。”事毕。驿闻，改鬼国为顺元路，以其弟阿哩为宣抚使。其年，拜王相罢。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师至黄平。是夜也，星如斗。宾馆垣外，叹曰：“他日尝梦主乌江，今播水适名乌江，与是星皆吾死征也。吾尝诵马伏波老当益壮之言，而奇曹武惠为将不杀，得今活罗鬼，马革裹尸归，何憾！”二十七日卒。后七日，资政大夫、左丞、安西行中书省之命下，蛮夷望轡车为位，祭且哭者百千人。途所经，男女空家咨叹聚观。赠光禄大夫、中书右丞，谥忠宣。明年，金播州安抚司事，何彦抗章，请即州治

之东为庙制。曰可。薨年六十二(《元史·本传》)。平鬼国后，有以受鬼国马千数，谮德辉于朝者，帝曰：“是人朕所素知，虽一羊不妄受，宁有是耶(《遵义府志》)。”

蒋廷瓈 滑县人。明洪武中(公元1378年)，以才行举，性宽洪，而有权，知兵法。明永乐初(公元1403年)，官行人，累迁至行在工部右侍郎。先是贵州惟设都指挥司，而钱谷之出纳，刑狱之按治，皆受统于邻封。永乐十一年(公元1413年)，帝欲设布政、按察二司于贵州，而布政尤难其人。永乐十二年(公元1414年)，分田氏地为思南、思州、铜仁、石阡、镇远、黎平、乌罗、新化八府，遂定设贵州布政使。以廷瓈为布政，而以贵州宣慰司、金筑安抚司及新置八府属焉。嗣是廷瓈专务与民休息，贵州人怀之。后卒于官，祀贵州名宦祠(《贵阳府志》)。尤以开黔有功于贵州镇远者，因录之(《旧府志》)。

顾成 杨州人。《通志》亦称湘潭人。后家江都倜傥，多智略，膂力绝伦。明洪武(公元14世纪时)，都督佥事充总兵官，讨水城叛乱，封镇远侯，晋夏国公。明永乐中(公元15世纪时)，思州、思南之役，上命成以兵压其境，擒田琛、田宗鼎等赴京。因而改设府治，置官师，建学校，卓有成迹。旋卒。上命有司立祠，岁时致祭。谥武毅(《通志》)。成与蒋廷瓈，皆明洪武时，开黔有功于贵州镇远者，因亦录之(《旧府志》)。

王杏 字少坛，奉化人。明嘉靖十三年(公元1534年)，巡按贵州。先是贵州虽设布、按二司，而乡试仍就云南应试，诸生苦于跋涉，恒以为艰。明世宗嘉靖初年(公元1522年)，给事中田秋疏请于朝，请设贡院于贵州，别聘试官如他省，章下贵州抚按。逾五年，未有定议。杏至贵州议云：“贵州自建设学校以来，历百五十余年，文教茂往昔十倍，诸生就试云南，苦于道路。今于贵州城内西南隅，择地可以营建贡院。计所需白金二千四百余两，检藩库羨緡可办。夫士既足为科，而费复易措。别开科可免诸生跋涉，益感恩励学，愿睹宾兴盛事，以仰赞圣化。如秋议便上议礼部尚书，夏言以闻得谕旨。嘉靖十六年(公元1537年)，贵州遂专试诸生。是时解额二十五名。杏性严峻有风裁，按事摘伏如神，大奸巨猾，无不敛手(《贵阳府志》)。

郭子章 字相奎，号青螺，泰和人。明隆庆辛未(隆庆五年，公元1571年)进士。明万历二十七年(公元1599年)，巡抚贵州，历十年，悉知民隐。凡所设施，永垂利泽。尤善奖授士类。经其品题，卒成名宿。著《黔记》六十卷，经济卓然。先

是播州酉杨应龙作乱，五师屡征不克。天子拊髀，群臣交荐。子章匹马入黔，增兵饷，扼要害，立赏格，士气百倍。兴师才百日，擒应龙诛之，播州平。始经理播州为平越等郡县。未几，复有皮林之役，功与播等。黔人戴恩建生祠七所，更有建怀德祠。以子章与诸葛忠武、关壮缪鼎足者。万历三十五年（公元1607年），陈情终养疏，九上，始得靖晋兵部尚书。又捐俸置各郡县学田若干，以赈寒士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王三喜 字彭伯，永城人。明天启二年（公元1622年），任巡抚。事详《通志》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朱芹 富顺人。布政使，事详《通志》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萧象烈 字无竞，庐陵人。按察使司，事详《通志》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张汝霖 字羽若，山阴人。官谕元抒子，按察使副使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刘士正 万安人。进士，官御史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应朝卿 临海人。明万历己丑（万历十七年，公元1589年）进士。官御史，端亮敢言，风采素著。万历中（公元1593年间），巡按黔中。镇远府学田，渠与青螺所置也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赵廷臣 字君邻，奉天人。后隶籍汉军，镶黄旗。清顺治二年（公元1645年），以恩贡江南山阴县知，迁江宁府江防同知，以榷征逾限罢。顺治十年（公元1653年），大学士洪承畴经略湖广，以廷臣清干，奏请随军，上从之。顺治十一年（公元1654年），拨湖广分巡下湖南道。顺治十三年（公元1656年），调本省督粮道。顺治十五年（公元1658年）九月，随征贵州，遂为贵州巡抚。于偏桥受印视事时，贵州初入版图，官多未备，诸事皆草创。廷臣奏请设文武官，于是始置府、州、县、卫所官，设抚标左右二营，置提督于贵阳，以李本深为之。提标下设四营。又置总兵于思南，以胡茂祯为之。标下置三营。定广、开州、镇远皆设总兵。铜仁、黎平各设副总兵一。新添、平伐、平越、黄平、偏桥、都匀、凯里、石阡各设营兵防守。又以旧籍尽失，请领赋役全书，皆从之。大军驻贵阳者十余万，需粮甚多。而贵州连年兵旱，田畴尽荒，粮无所出，皆从湖广接济，明兵犹据思南、铜仁间。廷臣恐以间道抄绝粮饷，与承畴议通商贾，设标兵以防路。既而明兵投诚者接踵。廷臣请安置。其愿入伍者给兵粮；愿回籍者，日给米一斗遣送。贝勒洛托之至也，严束其众，及信郡王至，士卒颇事抄掠。廷臣与承畴言于王请戢之，王从之。黔民皆大悦，争投降。顺治十六年（公元1659年）正月，廷臣请蠲荒残秋粮。设官役俸食，又与承畴会题，请设驿站，皆从之。于是贵阳以东设皇华、龙里、新添、平越、清

平、兴隆、偏桥、镇远、青溪、平溪十驿，以达湖广。贵阳以西，设威清、平坝、普利、安庄、关岭、查城、尾酒、新兴、湘满、亦资孔十驿，以达云南。各设驿马五十匹。又设铺兵以通文书，借兵饷以资草料，及马夫铺官兵食，则取给于屯粮。借卫所屯丁，以卫饷鞘。三月，信郡王薄云南，承畴以贵州事委廷臣，自率军赴之。贵阳城外及布、按二司新贵署及诸桥梁为兵火所毁，抚标兵亦未建立营房，廷臣请兴工作，以税课充费，皆从之。诸土司犹未服，廷臣遣人招抚，明指挥班应寿率八番十二土司皆来降。廷臣请仍世袭，颁印信，号纸令，应寿仍原职，驻青岩。三月初，置云南总督，以廷臣为之，仍驻贵阳。以卡三元为巡抚，三元未到任，廷臣兼视巡抚事。四月，安置降将杨光谦于贵阳，中曹养龙麻响木瓜诸正副长官皆降，廷臣为之请袭。又疏曰：“贵州古称鬼方，自城市外，四顾皆苗巢，种类数十。专事杀斗，不知礼义，往往急则用威，威激则叛；缓则用恩，恩极则滥。臣以为风俗无不可移之乡，教化无不可施之地。请令土官应袭者，年十三以上，令入学习礼，由学起送承袭。其族属子弟，愿入学者听，与汉民一体仕进。使知礼义之为利，则儒教兴，而悍俗变矣。变俗之法，又莫如预置土官。夫土舍私相传承，支系不明，争夺所起。争夺不已，酿成变乱。自今以后，岁终令土官各上其世系履历，有无子嗣，报布政司。布政使当三年入覲，预上其籍于部。则按袭时，可按籍立辨，衅端预杜矣。”贵阳、思州、都匀、平越、石阡、黎平各土司五十八目皆降。六月，请税丹砂以充饷。又请复孙可望所改府、州、县、卫。八月，安顺、铜仁、平越、思南、镇远三十九土司来降。十一月，卡三元至，廷臣始卸巡抚任，专任总督事。顺治十七年（公元1660年），吴三桂贡五象，上止之。廷臣请概停边贡，以省解送之劳。又言云贵荒，请以本年秋粮，贷为春种。湖南运黔米，取耗多寡无定，请定为三升。四月，明马乃土目龙吉兆，掠安南泗城。初，云贵既平，各土司俱奉职受约束，惟吉兆与安南屯军王回子争田，相仇杀。吉兆因收养亡命，造军器，奸民文元、胡世昌、况荣远、黑把事、毛把事、谢把事，俱党附之。使人遥结李定国为声援，约鼠场营头目龙吉兆、楼下营头目龙吉祥共反。掠泗城水寨及安南卫阿计屯、水桥麻衣冲下三阿白屯诸处，所过恣屠戮，民皆逃窜。廷臣与三元数遣使招之不降，乃合疏请讨之。十一月，廷臣率兵征马乃，分兵为三路。吴三桂遣其左营总兵马宝、广罗总兵赵良栋助之。十九日，破果母寨，杀贼数千，擒吉兆媳某氏，斩文元、胡世昌于阵，乘胜攻咷呷寨。吉兆闭寨拒守。廷臣围之。顺治十八年（公元1661年）二月，廷臣令军士，人持一炬，投其寨焚之，执吉兆及其党送云南。吴三桂诘之曰：“尔何故反？”吉兆曰：“我受

明朝三百年厚恩，欲为故主恢复社稷尔。汝父子世受国恩，不能为先帝报仇，背恩从清，又举兵逼天子，使播越缅甸，若汝者，乃真反耳。”三桂杀之。廷臣还，请修军器。闰七月，叙平马乃功，加廷臣兵部尚书，三元兵部侍郎。是月分设云南、贵州总督，以三元督云南，甘肃巡抚佟延年督贵州。而调廷臣为浙江总督。廷臣多惠政，去之日，士民拥道呼号者万人。清康熙八年（公元1669年）卒于官，谥清献。贵州民间闻之，无不落泪者（《贵阳府志》）。

范承勋 汉军镶黄旗人。大学士文程第三子，福建总督承谋弟也。以荫生入国子监。清康熙三年（公元1664年），授工部员外郎。康熙二十五年（公元1686年）闰四月，擢云南总督，与贵州巡抚慕天颜，奏天改普安仍食川盐（语具《天颜录》）。康熙二十六年（公元1687年），请改贵州诸卫所为县。疏曰：“裁汰冗员，本期甦息军民。臣到任后，即行知两省藩臬会议，滇省工所，臣已奏裁在案。据贵州藩臬称，康熙十一年（公元1672年），已改清平等五卫为县。尚存一十五卫所，有专城者，有与府州同城者，有与州县犬牙相错者，军丁纳粮与民无异，当分晰裁改。如偏桥卫，在镇远一府两县之间，而施秉民粮稀少，应并入施秉县，仍属镇远。施秉原未设学，今得偏桥地，又有驿务，应裁去守备一员，教授一员。设施秉训导一员，偏桥驿丞一员。兴隆卫地错黄平，应并黄平州。移州于卫治，其驿站仍属平越府管理，裁守备一员，经历一员。其兴偏营改为黄施营，营制无更。黄平州学，原兼余庆、瓮安二学，今州治既移，裁兴隆教授一员，以学正移驻其地。别设瓮安县学训导一员，兼摄余庆县学。新添卫附近贵定，今田赋无多，应裁卫归县，移县治于卫城，仍管驿站属贵阳府。裁守备、千总、经历各一员。贵定原与龙里合学，今裁卫，教授改设训导一员。贵筑、新贵同附会城，应改为一县。恐与新贵地方差徭不均，将新贵量行割附，应名贵筑，属贵阳府。两卫原未设学，应毋庸议。裁去守备、千总各二员，经历一员，改设知县一员，典史一员。此贵东诸卫之当裁改者也。如贵西威清应共设一县，而以赫声、威武二所附之，县治设于威清，仍管驿站，应名为清镇县。裁守备、千总、经历、守卫千总各二员。镇西卫原附安顺府学，今二卫合为一县，应裁威清教授改设县训导一员。平坝路当孔道，管理驿站，应设一县，即名安平，以附近之柔远所并入。裁守备、千总、经历、守卫所千总各一员，改设知县、典史各一员。裁教授一员，改县训导一员。附近普定县之定南所并入普定，裁守卫千总一员。附近南笼厅之安隆所并入南笼，裁守御千总一员。至普安州同城之普安厅，应裁卫归州，裁守备、千总、经历各一员，仍属安顺。但普安有两

站，州官仅可管理在城之驿务，吏目又有佐理巡捕之责，其赤资孔一驿，应设驿丞一员。此贵州所当裁改者也。又会城西北之敷勇卫，应改设一县，而以修文、灌阳、于襄、息烽四所附之，改名修文，仍治卫城。裁守备、经历各一员，守御卫千总四员，改设知县、典史各一员。裁卫教授一员，设县训导一员。又永宁卫，系川黔襟喉，应为一县，即名永宁，而以普市所并入，裁守备、经历、守御千总各一员，设知县、典史各一员，裁卫教授一员，改设县训导一员。毕节卫无州县可归，亦应改设一县，而以赤水卫并入，即名毕节。裁守备二员，千总一员，经历二员；改设知县、典史各一员。裁卫教授二员，改设县训导一员。二县皆属大定府。至乌撒卫与威宁府同城，应并入府，裁守备、千总、教授各一员。此西北卫所当裁改者也。卫所既裁，都司一官，无所事事，亦应裁去。武闱事务，即令藩司管理。操捕都司，亦应裁去，制办火药，照他省例，令守备管理。其都司经历，并应裁去。以上共裁都司一员，操捕都司一员，都司经历一员，卫守备十五员，卫千总十员，守御所千总十员，卫经历十员，卫教授十一员，俱咨部改补。应设知县七员，典史七员，训导七员，驿丞二员，应咨部照缺铨补。查各府有称军民者，今既编为民，则“军民”字样亦应裁去。以上皆经臣等详明商酌，似宜从之。通计应裁官六十员，应设官三十二员，稍减经费，以纾物力，亦省官省事之一助也。至各卫所土田人民，跨入他境，应查附近州县，酌量归并。新州县幅员广大者，查附近州县粮额多寡，酌量割附。容臣等与两司查明，另册报部。”康熙二十八年（公元1689年）二月，与贵州巡抚田雯，请设瓮安县学。十二月，会兵部郎中温保。云南巡抚王继文、贵州巡抚田雯，勘四川叛夷阿所于南宁市（语具《田雯录》）。初，提督马三奇，以贵州路峻险，拨运兵米，浮于正额，奏请折价给银。部议兵米少处，米价必贱；兵米多处，米价必贵，殊难定例。令承勋会抚提察议。康熙二十九年（公元1690年）三月，承勋言，每岁折征米二万石，若照有米处折给，则价贱，不给转买，其苦在兵。照米少处折给，则价贵，而征输必倍，其苦在民。惟勘酌损益于秋成时，令各府照实价估算，本折均搭给兵自买，从之。康熙三十一年（公元1692年）八月，会吏部尚书库勒纳、内阁学士温保于贵阳，勘黎平苗拒捕事（语具《卫既齐录》）。初巡抚慕天颜，奏改普定食川盐。四川课轻，每斤自一厘以下，不及滇课二十分之一，岁亏银数千两。户部请仍食滇盐，其数年所亏之课，令川滇黔三省赔补。三省官吏皆畏其难，互相诿避，课终不能完。康熙三十年（公元1691年）四月，承勋疏曰：“滇省盐课最重，而黑井尤甚，较之川盐，竟至二十余倍。但本省兵马钱粮，岁需协助四五十万，亦

难轻减。前贵州抚臣，请以普定等处，改食川盐，自康熙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（公元1687~1690年），亏课一万九千余，部议令三省赔补。第滇省未售盐，已无赔补之项，黔省零星买食，更无可赔补之人。川省虽系煎销，不能如滇课二十余倍之多，所以催追三年，各执一词，至今无着。惟有恳特恩蠲免，则三省均沾浩荡之仁矣。更有请者，自普安等处，复食滇盐，每月议销三万斤。康熙三十年（公元1691年），终岁止销十八万五千斤。康熙三十一年（公元1692年），止销二十七万四千斤，每月三万之议，势不能行。滇盐最贵，民甘茹淡，更难按口勒食。今计每月止销二万斤，伏乞恩免一万斤。且应销之二万斤，既从滇省远运普安，其费益多。又比滇中加贵，民食益艰，更祈免黔省税项，则两省鹺政，可永久无弊矣。部议不从，诏免之，寻迁左都御史。六月，授江南、江西总督。康熙三十八年（公元1699年）十一月，授兵部尚书。康熙四十三年（公元1704年），以老乞休。十二月，加太子太保，晋五级。康熙五十三年（公元1714年）二月卒（《贵阳府志》）。

甘文焜 其先江西丰城人，后迁沈阳。父应魁，从世祖入关，隶汉军正蓝旗，官至石匣将。文焜以兵部笔贴式，累迁礼部启心郎。清顺治十八年（公元1661年），圣祖即位，改大理寺少卿。清康熙八年（公元1669年）五月，擢云贵总督。初，平西王吴三桂镇云贵有所托，总督卡三元辄附和之。及文焜继三元，时有同异，三桂恶之。意其不知兵，欲以兵事困之，而已得行所欲也。十月，三桂诡报，康东寇云南，而阴趣定番苗阿戎作乱。文焜以康东远无能为，阿戎近在肘腋，不制，恐支蔓，乃督兵进剿，阿戎奔阿鲁山。文焜使副将治秉忠搜山，斩阿戎于阵，余党悉平。遂以进剿康东师，期檄三桂。三桂以远遁告。文焜以滇疆辽阔请巡视。因遍历各府，知其山川险要，三桂益忌之。十二月，生苗赧牛等四十九寨内附，文焜以闻，上命加意抚缓。文焜知三桂有异心，以其功高，难于发言，思欲阴制之。康熙九年（公元1670年）正月，请开事例，以其费修贵州城垣，部议格之。二月，文焜奏，定番生苗岗渡等百四十五寨内附，命给赏。六月招降镇远叛苗那磨等三十六寨。时云贵初入版图，粮饷浩繁，驿卒不足供解送之役。经略洪承畴，请给价雇夫。兵乱之后，当驿卫所，人民稀少。巡抚赵廷臣，请每驿派协夫数百于相近州县，事毕停止。人民不愿应役，多贿免。既而连年用兵，派夫不已，民间苦之。而州县以派夫为利，巡抚罗绘锦，请每驿设长夫百名，而派夫仍不止，文焜严禁之。六月，文焜上疏曰：“臣抵黔任事，见沿途村落凋零，民苗困毙，实所不忍。初未解其故，及博采舆论，细察民隐，始知兵燹之后，困以协夫。开黔之初，即设驿马，官

养官当。每驿设马夫二十五名，月支工食银六两、米三斗。因雇觅乏人，前抚暂令邻近土汉百姓代养马匹。彼时大军云集，饷鞘繁多，经略臣请雇夫抬运，抚臣以当驿人民稀少，雇觅无人，恐误军事，每驿请派协夫数十名于邻近州县，不过一时权宜之计。自康熙元年（公元1662年），驿设长夫百名，每名月支工食银四钱五分、米三斗。所有协夫，自应免派。不意各官雇募不力，仍前派人，竟沿为例。民苗逃役，不敢耕种，米价涌贵。村落荒残。臣因会同抚臣佟凤彩，于康熙八年（公元1669年）七月二十日，令各驿站遵例雇募长夫，严禁滥索。民苗始得肆力耕耘，土田渐垦。本年米价银一钱二三分，比从前已减大半。村落渐结茅屋，已有起色。仍恐不肖官弁，巧生机变，渐萌衅端，仍前派协，伏乞天语训饬，方可永除积弊。康熙十年（公元1671年）正月，降威宁扯处乌夷头目俄凹、阿腊等。三月，文焜以云贵山路崎岖，请设任官员，乘驿归榇，从之。七月，文焜以病求罢。温旨慰留。寻丁母忧，命在任守制。十一月，臻部苗阿福作乱，文焜捣其寨，阵斩千余人，擒阿福诛之。康熙一年（公元1672年）正月，凯里苗乱，文焜抚定之。文焜再疏请归葬，许给治丧。上召见，面陈三桂不轨。三桂奏以云南巡抚朱国治署总督，假训练为名，尽调其部下兵赴云南。康熙十二年（公元1673年）九月，文焜还贵阳任事时，允许三桂撤藩之请。三桂期以十一月十四日起行，阴结党与谋反。先期三日，杀云南巡抚朱国治，遣马宝犯贵州。文焜闻变，即缮疏遣族弟文炯驰入告，复致书川湖总督蔡毓荣，趣进兵沅州，联结湖贵声援。又牒提督李本深领兵扼盘江，以遏贼冲。适本深以书来觇文焜，意多遁辞。文焜复为手书答之，略曰：“黔省安危，责在提督。逆贼受国厚恩，罔思图报。乃弄兵一隅，自取灭亡。我辈忠孝自矢，建树正在今日。尚其协力同心，手足相依。万一不济，惟有效张巡、南霁云，以身殉国，断不稍存携贰也。”本深得书弗顾，竟以安顺降贼。文焜闻安顺已失，乃面其标兵，谋以贵阳拒敌。初，朝廷以云贵军事，听三桂处置，将士从三桂，有功赏不逾时；从文焜者，三桂阴抑之，将士不能无觖望。文焜居官廉，军士困乏者，无余财以周之。三桂之调督标训练也，数以官赏标弁有功者，而以财厚资其勇士及困乏者，诡言为文焜所抑，故功不上闻，财不下逮，督标因此归心三桂。及文焜谋御贼，召将士誓之，将士曰：“大人若从吴王，惟命是从；若助大清，某等不能。”文焜曰：“大清养汝辈甚厚，何故出此负恩语？吴王以臣犯君，是谓逆贼，汝辈欲从逆，忠贞安在？”将士曰：“吴王恤我贫乏，赏我功劳，重我财勇，吴王于我辈恩甚厚，我辈不读书，不知忠贞，但不忍负吴王耳。”文焜知标下皆叛，使人召城中文武劝谕之，皆匿不出。文

焜曰：“时势如此，贵阳不可守矣！”镇远地势险阻，外可以号召荆楚，内可以堵御滇黔，令妾盛氏率妇女七人雉经，与其子国城及笔帖式和善、雅良，四骑赴镇远。督标兵遂以城降贼。文焜至镇远，舍吉祥寺。副将江义，已受三桂指，率兵围寺欲降之。文焜叹曰：“封疆大臣，当死封疆事，至此无可为矣！”作书与川湖总督蔡毓荣，整衣冠望阙再拜，遂自刎。死年四十二，国城及和善、雅良亦死焉。李本深之叛也，以书招巡抚曹申吉使为逆。文焜得之，以告移藩郎中党务理席兰泰、员外郎萨木哈，使告变。至镇远，驿吏已得三桂札，不给马。萨木哈谓党务理曰：“偕行人众不给马恐误事，吾二人可往前途易马。”遂驰赴沅州，乘驿十一昼夜至京告变，出文焜请救兵奏及本深书。席兰泰自镇远乘小舟至常德始乘驿，较党务理迟七日。主事辛珠笔帖式萨尔图，亦以办移藩事至贵州，为乱兵所杀。蔡毓荣得文焜书亦以闻上，始命驻荆州、武昌、南昌、西安，以遏其冲。康熙二十三年（公元1684年），吴三桂事平，巡抚杨雍建，疏陈文焜滇黔政绩及死难事。直隶巡抚于成龙，请遣其子宣化、同知国均迎榇还京。至之日，遣大臣迎奠于芦沟桥。赠兵部尚书，谥“忠果”，赐祭葬，荫其子国璧入监。康熙二十五年（公元1686年），巡抚阎兴邦，以士民请建专祠于贵阳，御书“劲节”匾旌之。世宗（清雍正）时入昭忠祠。文焜之授总督也，谒卜者某于彰义门问休咎，卜者曰：“勉之，一路功名到吉祥。”文焜以为谀己也，叱之。卒殉难吉祥寺（《贵阳志》）。

田 雯 字纶霞，山东德州人。清康熙三年（公元1664年），进士。康熙六年（公元1667年），考授秘书院中书舍人。康熙二十六年（公元1687年）四月，授贵州巡抚。十月，疏言贵州兵米，编自秋粮。威宁、大定、黎平、思南、铜仁等处，距省五六百里，远或千里，兵多米少，每于有米无兵之开州、修文等县拨支。黔山峻险，运费倍于正供。单寒茕独之民，输挽莫继。请将艰运之开州等州县，折银解库，听兵领银自购，庶兵民两便。部议不允。嗣总督范承勋、提督马三奇亦以为请。复下部议，从之。初，湖广平溪、清浪二卫，以错入贵州境，赴贵州乡试。岁科两试，则赴思州。后以军兴，改赴湖广。岁科试赴靖州。士子惮洞庭之风涛为险，又以能文之士不及楚省，鲜中式者，两科无人应试。雯赴任，过二卫，士子请复赴贵州乡试。贵筑、普安、平越、都匀、镇远、安化、龙泉、铜仁、永从九县，永宁、麻哈、独山三州，俱未设专学。每为所附之县所抑，纷纷诉呈新添、镇西、兴隆、乌撒、赤水，因裁归并，生童进取额亦裁，而与贵定、清镇、黄平、威宁、毕节五学共其额。以进取途狭，淹滞者多，亦纷纷诉呈。雯以贵筑省会大县，请设训导一员，岁科试取附生

十五名。普定、平越、都匀、镇远、安化、龙泉、铜仁、永从、永宁、独山、麻哈，俱取附学生八名，暂以附近教职兼摄，俟人文日盛，再立教官。兴隆、新添、镇西、乌撒、赤水，仍复原额，以五县学官兼管。平溪、清浪赴贵州乡试，而岁科二试赴思州。部议贵筑之小学例，取附学生八名，令新贵学官兼管。其永宁、普定诸州县，附就近有学州县应试，不别设学额，五卫仍并学额内，不复增设。平溪、清浪乡试赴贵州，岁科试赴思州。康熙二十八年（公元1689年）二月，与总督范承勋合疏，设瓮安县学，从之。时湖北巡抚丁思孔，请禁民间蓄鸟枪，令督抚各抒所见。雯言：“黔省山深地僻，村寨隔远，居民商贾，蓄鸟枪以防不测。至苗蛮巢栖洞处，驱狼捕兽，多用鸟枪，俱无庸查诘，以致惊疑。”遂驰其禁。初，四川会理州目把阿所，杀其主鲁姐及鲁姐母弟妹九人，欲夺其地。姐仆者克，以姐妻瞿氏、幼子鲁聚走免，诸夷人仍奉为主，攻阿所。阿所走匿东川，结土妇安氏及其孙禄世豪掠铁匠、苦竹坝，犯姜州堡，杀守备常珍。事闻，命温保会云贵督抚勘处，雯遂会兵部郎中温保、云贵总督范承勋、云南巡抚王继文于南宁，檄安氏献阿所。安氏与诸苗，自缚阿所送南宁斩之，遂还贵阳。康熙三十年（公元1691年）七月，丁母忧去，服阕补刑部右侍郎。康熙三十三年（公元1694年）十二月转左。康熙三十六年（公元1697年），充会试副考官。七月，充殿试读卷官。康熙三十八年（公元1699年）六月，调户部右侍郎；九月转左。康熙四十年（公元1701年）十二月，以病乞休回籍。康熙四十三年（公元1704年）二月，卒于家。年七十，赐祭葬如例（《贵阳志》）。

卫绍芳 字犹箴，号复庵，猗氏人。清顺治丙戌（顺治三年，公元1646年）进士。清康熙元年（公元1662年），督贵州学政，弊绝风清，教化丕振，事详通志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杨雍建 海宁人。进士。清康熙十九年（公元1680年），任巡抚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阎兴邦 宣化人。举人。清康熙三十二年（公元1693年），任巡抚，请广中乡试中额三十名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王燕 宛平人。进士。清康熙三十六年（公元1697年），任巡抚，题请开州、广顺、永宁、独山、麻哈，各设学正一员。普安、余庆、安化、普定、平越、都匀、镇远、铜仁、龙泉、永从，各设训导一员，共设一十五州县学（《旧府志》）。

陈铣 海宁人。举人。清康熙四十五年（公元1706年），任巡抚（《乾隆府志》）。

刘荫枢 韩城人。进士。清康熙五十一年(公元1712年),任巡抚,请增乡试中额四十名(《乾隆府志》)。

杨政位 不详。

郭 璞 满洲人。清康熙五十九年(公元1720年),任总督(《乾隆府志》)。

鄂尔泰 字毅齐,满洲镶蓝旗人。姓西林觉罗氏,以举人于清康熙四十二年(公元1703年),袭佐领授三等侍卫。康熙五十五年(公元1716年),迁内务府员外郎。清雍正元年(公元1723年),充云南乡试副考官,特擢江苏布政使。八月,授广西巡抚。雍正三年(公元1725年)十月,命署云贵总督。广顺、长寨仲苗,内结安顺十三枝、普定五枝,外通广西僮依,实为盗藪。前总督高其倬,建设营汛,控其险要。其倬去,鄂尔泰遣官重建。有李奇者,川贩也。入苗中唆之出掠,仲苗阿革、阿纪、阿捞、阿捣,皆听之。以营汛妨己,出入扬言,将阻其安设,垒石断路。前署巡抚石礼哈马会伯,商之鄂尔泰,请用兵。巡抚何世基,请先抚后剿。上命听鄂尔泰处置。五月,鄂尔泰、石礼哈、贵州提督马会伯,讨长寨仲苗阿革等,平之。捷闻,加鄂尔泰三级。遂陈经理仲苗十一事:一,未获犯中胁从者,自首则免其罪;二,苗民失耕种,免本年正赋;三,归寨者,月给米盐抚恤,并给耕种资。逾一月未归者,土田赏兵;四,苗民多占地仇杀,令立契开明界址,官给信承业;五,苗民多同名,各照祖先造册,不知本姓者,官为立姓;六,军器悉缴,隐匿及私造者处决;七,兵不得欺凌平民,官不约束严参;八,移赤水同知驻长寨化导;九,移长寨把总驻打壤控制;十,员弁闻劫掠,即行拿获;十一,面申报获犯会审,勿袒徇。部议从之。于是始设长寨厅及长寨营,抚提二标兵以益之。十月,鄂尔泰疏曰:“云南土兵,多半强豪,所属苗众,悉听其指使,残暴横肆,无所不至。其土官懦弱者,凶恶目把,为恶尤甚。不但目无府州,亦且心无督抚。及至事大经官,或欲申理,土司暗行贿赂,捏详结案,上司亦不深求,以为镇静。而刁抗不法,任拘不到者,又复无可奈何,隐忍了事。贵州土司单弱,不能管辖所属,故苗患更大,平日烧杀劫掠,拏白放黑,以为生计。有经至城汛,捆人子女,勒令取赎者,地方文武,视为故常。而原告并无证,反拖累至死。臣甚耻之,若不及时清理,约定章程,纵拏几土官,杀几苗首,亦不过急则治其标,病本未除,终难安静,一军武之不振也。云南兵丁,不减内地。即贵州兵弱,犹胜江南。奈武弁惟事逢迎,群聚省垣,钻营朋比。有累升至副将、参将而未一到营者,营伍何赖。臣受事以来,首行严禁,非奉文调遣,不许赴省,今此风已息。而盔甲帐房锣锅斧櫈,大半不备。即大枪弓刀,操练必需者,亦



多残缺。至于空粮夥粮种种空占，倒马朋马种种侵勒，相沿已久，视为常制。即有努力自爱之员，未免避嫌从众。虽臣确访严饬，宽其既往，勉其将来。业据各属稟报，军器现修，粮马现备，臣未敢深信。臣自滇赴黔，经由各镇，逐加整饬。仍拟明年亲历云南各标协营，查勘军装，考验兵马，则既可以知营伍之虚实，以便经营。又可以知地方形势，以资调度。胸有定见，事免欺蒙。云贵两省，虽山多地少，然水旱均平，荒年甚少。矿厂盐井颇多，何至两省赋税，不如江南一府。每年协饷，需银数十万，为百年计，窃有隐忧。臣查云南盐课，实李卫之功。虽有疏漏，力实不能敌铜银各厂，每至缺课，仍须羨余抵补，臣料断不至此。贵州亦有矿厂，兼多砂铝，欲私开则官有明禁，欲官开又难于私侵。因循苟且，大半中止。至于盐井，共得数处，现试煎一片，已有微效。托赖山效其灵，地献其宝，或可得济民食。云南荒地更多，议者谓山宜开垦，利之所在，必争趋之。民所以不肯开垦，只缘地近苗疆，虑苗抢割。若土司遵法，苗人畏伏，不招自来，臣所以练兵治苗为急务也。云贵远居天末，必须商贾流通，地方庶有生色。今水路不通，陆路甚险，往来贸易，非肩挑即马负，费本既多，获利甚微，是以裹足不前，诸物艰难。臣查湖南水道，通达镇远。由镇远、施秉可抵黄平界。虽中有阻碍，臣渐已开通黄平。虽山高水陡，然不过一二站。若由重安江溯源而上，渐次开浚，又可通行一二站也。自贵阳而南，水路难通。然开通旱路，使可行军，犹人力所能为。况云南金沙江，可通蜀中东川、牛栏江，直通永宁。黎平可通湖广，纵使一时难措，而积日累月，未始不稍济也。”十一月，请分别流土官考成。疏曰：“土官之设，原以官斯土者。苗蛮难御，风土不宜，故以土官为之钤制，而流官为弹压。数百年来，土司漫无考成，以苗治苗，无异以盗治盗，徒挟土司之势，以残虐群苗；又纵众苗之凶，以荼毒百姓，横征苛敛，贡之朝廷者，百不一二。烧杀劫掠，苦我民生者，十常八九。伏读谕旨，以流官吏目，职份卑微，如何改重，使流土相安。臣窃念，流官职守当重，而土官之考成宜严。土官之考成不严，则命盗之案日积。大凡杀人劫财者，皆系苗倮。虽报闻即捕，而潜匿寨中，已莫可窥探。无论吏目微员，呼调不灵。即使府州关移，臬司牌票，亦置罔闻。十无一解，非知情故纵，即受贿隐藏。流官束手无策，大吏深难其事，不敢题咨，多从外结。其实外结者，亦复无几，故劫杀愈多，盗贼愈甚，苗人无追赃偿命之忧，土官无降级革职之罪，有利无害，何靳而不撝乎。据臣愚见，事有专责，考成宜分三途，虽各不免参罚，而轻重攸分。盗起内地，即是乡保不能稽查，而捕快又不能缉获也，责在文员；盗自外来，是塘汛不能盘诘，而兵丁不能救援也，

责在武弁；盗由苗寨，是平时不能钤束，而临事不能防闲也，责在土司。以此三者，分别议罪，土官无辞，流官亦服。至于清盗之原，莫善于保甲，保甲之法，率以十户。云贵土苗庞杂，户多畸零，保甲不行，多主此议。不知除生苗外，无论民夷，自三户以上，皆可编甲。不及三户者，编附近甲。最宜严责者，莫如捕快与汛兵。盖内地之盗，捕快多有知情；外来之盗，塘汛且为通气。捕快宜分定乡村，某村失盗，宜责在某人。而捕快之中，奸良不一，又须十人立一快头。缉盗不获，捕快与快头同一治罪，大抵盗情未有能欺捕快。塘兵之设，原以昼盘诘，夜许零住，逐村经理，逐户稽查，责在乡保。一遇有事，罚先及之。一家被盗，一村干连。保长甲长，不能觉查，左邻右舍，不能救护，各该酌罚，无所逃罪。此法一行，则盗贼来时，合村鸣锣响应，互相救护。虽有凶狠之盗不可敌，当看其来踪，尾其去路，必不可逃。保甲巡防，伊等平日无事，昼则赌博，夜则酣睡。甚至不意，乘机偷窃，种种不法。又或夥众结强，唆使劫掠，阳防阴助，其恶不可胜言。必须严加号令，定为成法，使不得不留心稽查，则盗贼弭而兵丁可用矣。皆从之。雍正五年（公元 1727 年）三月，黎平谬冲花苗作乱。鄂尔泰及提督杨天纵，会湖广总督迈柱讨平之。初，安笼总兵蔡成贵言，广西西隆州古障土目王尚义等，与贵州普安捧鲊苗目阿九，互争歪染、乌舍、坝黎、鲁桑等寨，因仇杀案俱系外结，例无考成，是以迟延。请敕滇贵二省，委大员审理两省交界土苗，立定期限，事下，鄂尔泰议行。广西泗城土府，延袤二千余里，与贵州普安、永宁、定番相错，山高地险，夷依杂处。仇杀时闻，内地奸民，倚为渊薮，土知府岑震映淫虐害民。鄂尔泰奏请惩治。五月，上命广西巡抚韩良辅，赴云南会议用兵。又以侍郎李绂原任广西巡抚，办理土司不善，命良辅同赴云南。鄂尔泰以滇粤相距道远，贵州安笼与泗城接壤，请至其地会议。时泗城之者相，与普安之者坝，互争地界。六月，震映率兵三千至者相，闻鄂尔泰在安笼，惧乞改流存祀，奏革震映世职，免罪安置浙江，给其弟映翰土知府顶戴，奉其祖岑继禄祀。七月，鄂尔泰、李绂、韩良辅合疏曰：“红水江在黔粤交界，粤在江南，黔在江北。惟泗城两处苗徭之地，跨江而北，与黔省畛域相连，屯寨相间。苗性犷悍，轻生睚眦必报，劫掠不休。今议红水江以北属贵州，红水江以南属广西。即有争夺，事隶一省，易于究结。应于西隆所属江北之罗斛、册亨等甲，俱隶贵州。于长坝设州治，增知州一、学正一、吏目一经理化导。东北罗斛等甲，土苗凶顽，应设州判一。册亨等甲，应设州同一。分理。龙渣巴结等甲，又设城守游击一、守备一、千总一、把总二、兵五百，以游击千总兵二百五十，防守州治。以守备兵百五十，防守